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持有竹园国旅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与公司的零售业务实现更大程度的协同，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出境旅游领域的品牌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洪斌持股5%以上股东并系公司系公司副董事长、张一满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郭洪斌和张一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洪斌已回避表决。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竹园国旅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年 月 日